北京妇产医院合同编号：FC-HQ-2026-026

正本

零星工程修缮服务合同

（东院）

项 目 名 称：零星工程修缮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东院区）

发　　包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承　　包　　方：北京中庆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 17 号

联系人：孙奕

联系电话：010-8597172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乙方：北京中庆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LU2G8X

法定代表人：潘洋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 号院 YC-1192 号（集群注册）

联系人：张浦雨

联系电话：1352166378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 零星工程修缮 事宜，双方自愿达成本协议。

一、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排列的先后顺序作为优先解释的依据：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
2. 技术协议书（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 乙方资质文件

二、工程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东院区）

三、零星工程修缮的范围、方式及费用

3.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北京妇产医院东院区零星工程修缮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房屋装修改造、门窗及五金件的零星修补更换等、水电系统的零星修补、采暖系统的零星修补、院区内道路围墙和公共设施的零星修补更换等。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3 **承包费用：**按照甲方委托项目，经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审计后据实结算。

3.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5 月 22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合格

（一）施工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由乙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必须承诺装饰及机电两年、防水五年免费质量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所负责工程的示意图、效果图、施工图和竣工图等，不得计取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安排 3 人以上固定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对所负责的工程进行跟班作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二）施工基本要求

1、施工技术方案先进、可行，机具布置合理，施工组织措施完善，质量计划符合工程实际，设备、材料选型技术条件先进、质量可靠。

2、根据建设单位、咨询单位要求上报施工所需一切技术资料。

3、施工中和竣工验收前必须做好保洁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4、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房间功能及燃气、通风、电气、通讯等设施。

5、必须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各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他工种的半成品及成品。

6、严禁损坏房屋原有设施；严禁破坏受力钢筋；严禁超荷载集中堆放物品。

7、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由电工完成；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等。

8、不得在未做防水地面蓄水；临时用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三）管理规定

1、乙方同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和保密协议。服从甲方命令，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规定。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按 1000 元/次/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乙方未按要求做好人员或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或在现场吸烟，进行违规操作的，甲方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 1000 元至 5000 元/次/人标准承担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上意外伤亡保险和工伤保险。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十万元。

5、乙方不得拖欠工资、货款、设备租赁费等各种费用，不得因拖欠费用对甲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或者后果。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相应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乙方所属的水暖、电气等专业施工人员和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相应的专业资格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乙方违反本条，按 2000 元/次/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乙方人员必须统一工作着装，配齐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2、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

3、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必须清除周边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

4、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5、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6、严禁发生人身伤亡、重大机械设备和火灾等安全事故。

7、对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时，应使其被阻燃剂浸透，阻燃剂的干含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8、对木质装饰装修材料进行防火涂料涂布前应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涂布至少分两次进行，且第二次涂布应在第一次涂布的涂层表面干后进行，涂布量应不小于 500g/m²。

9、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焊作业时，需提前一天到甲方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在现场作业时，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设专门看火人员。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进行焊接。

11、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控制扬尘、噪音和扰民；工程竣工后室内装修空气质量及环境应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扰民和扰民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施工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13、乙方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档。并设立警示牌、公告牌告知医护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绕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将文明安全施工工作放在首位。

14、乙方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与甲方工程师共同确认拆除项目、位置、工程量及对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并对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做相应的处理（如：管线封堵等）。对空调系统（含风道、空调水）、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拆除前一定要请示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无误后，做到断水、断电、断气的前提下进行拆除工作。乙方应在拆除前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拆除事宜，在甲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拆除的设备设施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处理。

15、若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等，乙方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安排，尽可能减少对甲方正常医疗工作的干扰。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给予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乙方在对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网络管线对接前一定要请示甲方医院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各系统管线对接工作，各系统在对接前乙方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系统管线施工时间及完成时间，在甲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五）材料要求

1、乙方使用的材料等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材料等应有产品合格证和正规发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信息采购，乙方应在采购前三日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型号、规格、价格等信息，由甲方审查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工程设备、部件应选用技术成熟、业绩和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国际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或国内国家级优质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五、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1、甲方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孙奕，电话：010-85971721，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监督工程质量、安全，材料及设备质量，控制工程进度，确定实际工程量，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执行管理等。但不得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任何有关工程款调整、工期顺延的文件。

2、乙方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李会杰，电话：13526618697，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六、安全标准：实现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均为“零”的目标。

七、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在施工过程和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2、出现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以及乙方损害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八、双方主要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负责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申请及支付，保证建设资金能及时支付到位。

8.1.2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乙方提出的施工联络单。

8.1.3 对工程安全、质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8.2 乙方责任

8.2.1 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8.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技术负责人。

8.2.3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有任何的分包或转包行为，工程收款单位不得变更为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8.2.4 乙方采购的装置性材料和原材料等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且不论是否经过甲方代表检查或确认，乙方均应对其质量负责。若乙方采购的材料中有不合格品用于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工程量调整原则

9.1 工程量的调整原则：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9.2 消耗量及取费标准：依据《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和《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的消耗量及中标取费标准确定。

9.3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人工费参照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对应专业中值计取，材料依据施工中具体的品牌、规格型号，按施工期的市场价格确定。

9.4 设计变更、洽商必须经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字认可，经审计单位确认后，结算时方可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9.5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遇价格调整文件，文件规定较原约定调减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文件规定较原约定调增的，按原约定不调整。

9.6 措施费：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取。

9.7 其余未约定的事宜按北京造价管理处发布的现行相关文件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9.8 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十、工程管理

10.1 质量管理

10.1.1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验收及质量验评标准。

10.1.2 乙方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甲方对施工质量的跟踪、检查。

10.1.3 隐蔽工程在实施隐蔽前，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到现场检查验收，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实施隐蔽。

10.2 进度管理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十一、工程验收和移交

11.1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

11.1.1 乙方确认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均达到质量标准，工程资料已经齐备后，应当写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11.1.2 乙方移交的工程资料和施工记录必须齐全、真实、整洁、装订整齐。

11.2 甲方组织验收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组织验收。

十二、质量保修期

12.1 乙方承诺，在维修后的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2.2 维修工程质量保修期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12.3 如果经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在 1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或约定时间内维修完毕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工程价款支付

13.1 本合同的付款币种为人民币。

13.2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塔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中庆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08219200112148

13.3 甲方的实际付款日期为甲方银行的汇出日期

13.4 工程款的支付

13.4.1 工程款

零星维修工程工程款经审计后据实结算。每自然季度结算一次并于完成审计，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工程款。审计事项约定为：零星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指定工程造价审计公司，依照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变更治商及图纸中无法反映的施工签证等对该工程进行造价审核。审计费用计算公式为：(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结算送审金额)-审计公司的审定金额)×8%。工程造价审计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13.4.2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十四、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如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按《安全施工管理条例》承担相应责任。

15.2 除另有约定的，甲乙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当继续赔偿。

15.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支付甲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15.3.1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解除。

15.3.1.1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是指法律上或者事实上已不能履行合同。

15.3.1.2 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是指乙方以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不履行。

15.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达到施工部位，逾期 3 日仍不能达到的，或者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品牌、规格与约定的不符或质量存在瑕疵而乙方未在 5 日内补足、更换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维修工作，同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单项预算金额（如结算按结算金额）20%或人民币 5000 元（孰高）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15.5 若经维修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未在收到甲方通知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单项预算金额（如结算按结算金额）20%或人民币 5000 元（孰高）的违约金，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15.6 “损失”指任何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国家公告的突发性事件，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6.2 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的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

16.3 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七、争议的解决与通知送达

17.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8.2 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合同期满，甲方可书面通知延长合同期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 为确保零星工程应急保障不间断，若任一包成交供应商因自身紧急任务无法承担施工任务，另一包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接该部分施工工作，结算单价、服务要求、质量标准等均按各自成交结果及合同约定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副本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5 乙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效率、以及其他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相关事宜，应完全满足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描述之相关标准和要求。本合同条款规定与附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更

严格或者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签约合同价中已包括按照较高标准执行的费用。进一步约定：

（1）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2）乙方在公开招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公开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性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被甲方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乙方在公开招标期间递交的其他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均为乙方的单方承诺，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且须经甲方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18.6 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应通过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且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修改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

18.8 合同正本与合同附件中的内容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的内容为准。

18.9 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合同签署页)

甲方(发包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10-85971721

邮政编码：100026

银行账号：0109032520012011630897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乙方(承包方盖章)：北京中庆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3521663786

邮政编码：102300

银行账号：02000082192001121 48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潘洋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庆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此《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对应北京妇产医院合同编号为：FC-HQ-2026-026